

#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惠仲规建公示〔2020〕41号

## 仲恺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惠州 仲恺高新区45号小区商住项目单体建筑 设计调整方案的公示

近期,我局收到惠州市国升实业有限公司对惠州仲恺高新区45号小区商住项目单体建筑设计方案调整的申请及有关材料,经审查,拟批准对相关内容的调整。现依照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将相关事项公示如下:

建设项目名称:商住楼3、4栋

建设项目内容:所报项目于2017年12月13日在我局办理了《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》,其中商住楼3栋(二期)技术指标为:该项目为地上2层,首层建筑面积135.2平方米,总建筑面积270.4平方米,计容积率建筑面积241.83平方米(商业建筑面积241.83平方米),架空公共空间28.57平方米。商住楼4栋技术指标为:该项目为地上30层,首层建筑面积2308.3平方米(其中住宅面积138.58平方米,商业面积1386.29平方米,架空外廊392.27平方米,架空公共空间372.54平方米),总建筑面积24637.81平方米,计容积率建筑面积23526.12平方米(其中物业管理用房面积104.07平方米,商业面积3906.84平方米,住宅面积19464.17平方米,防空警报室18.02平方米),不计容

面积 983.59 平方米。现建设单位向我局报来单体建筑设计调整方案，主要调整内容为：调整商铺布局。调整后各项指标均保持不变，符合该项目规划条件告知书要求。

有关该项目的详细信息，可来我局或到现场公示栏查询。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（单位），可依照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的规定，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陈先生、钟先生

联系电话：2609875

监督电话：2609234

传 真：2609422

E-mail:zkghjs@126.com

仲恺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12月2日

